附件6

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告知书

（模板）

 ：

你公司被列入2023年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对象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在2023年 月 日前将监测材料一式两份上交到镇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，同时提交电子文档。逾期不交资料的视为主动放弃监测，定为监测不合格。县农业农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，给予取消“五华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”资格。

 特此告知

 镇人民政府

2023年 月 日

签收人：

签收日期：